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哈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哈市财建〔2023〕90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)预算93.701万元，专项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。

1. 专项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238退耕还林还草”。
2. 中央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哈密市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区财政局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资金，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。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，督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)分配表
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

2024年03月19日

附件1：

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）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市区 | 拨款数（万元） | 单位 | 拨款数（万元） |
| 1 | 伊州区 | 93.701 | 林业和草原局 | 93.701 |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）绩效目标表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专项名称 | |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）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| | | |
| 资金 情况 | 年度金额： | | | 93.701万元 | |
|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| | 93.701万元 | |
| 地方资金 | | | 万元 | |
| 年度 目标 | 完成伊州区新一轮退耕还林下达资金兑现93.701万元。 | | | | |
| 绩 效 指 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 | | 0.93701万亩 |
| 质量指标 |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（树木保存率） | | ≥65%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兑现率 | | ≥90%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 | 兑现标准 | | 100元/亩 |
| 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指标 | 林区民生状况 | | 逐步改善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| | 显著 |
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| | ≥85% |  | 指标1：受灾群众投诉率 | ≤0.1% |